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6 年第 29 期（总第 26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6年5月12日　　第29期(总第269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23号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27号,公布《部分调整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 (3)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8)
4.《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纳米比亚共和国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13)
5.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2006年第8号 …… (18)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19)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 (20)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y 12, 2006 No. 29(Series Issue No. 269)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23,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27,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Adjusted Catalogue of Commodities Subject to Automatic Import Licenses Administration ..... (3)
3.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Vanuatu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motion and Reciprocal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 (8)
4.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Namibi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motion and Reciprocal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 (13)
5. Notification No. 8, 2006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8)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of Tax Policy for the Securitization of Credit Capital ..... (19)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les Tax Exemption on Insurance Companies for Their One Year and upwards Returnable Life Insurance Businesses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6年　第23号

根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自2004年1月1日起，中国与东盟成员国开始执行“早期收获”计划，对“混合制成的食用油脂或制品”（税则号列15179000）实行降税。为维护正常的进口秩序，现将与上述产品有关的进口规定公告如下：

一、进口原产于东盟国家，以棕榈油、豆油、菜子油等为基本原料，经加工仅改变其物理结构，或经简单加工混合且未改变其形态、用途的油脂，其含有棕榈油、豆油、菜子油三种油脂中的一种或多种油脂总比例（按重量计）超过50%的，适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框架下关于三种油脂中比例最高的一种（即税目1507或1511或1514）的有关规定。

二、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早期收获”项下以优惠税率进口混有棕榈油、豆油、菜子油的油脂进口商，须如实申报混合品种、比例及用途，并提交出口国政府指定机构签发的注明混合品种、比例的原产地证书。

本公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商务部公告2004年第35号相应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6年　第27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2006年4月1日起，国家对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进行调整，现将其中涉及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部分商品编码调整情况予以公布（附后）。其他未调整部分，继续按照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5年第101号公告和106号公告执行。

从4月1日起，各发证机构和进口企业按照调整后的商品编码发放和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

对于4月1日前已发放且证面商品编码涉及本公告做出调整商品的《自动进口许可证》，有效期截至4月30日，过期作废，企业如需进口，需重新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

附件：部分调整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六年四月七日

附　件

部分调整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一、以下商品编码的产品由商务部签发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修改说明
1	8702109210	20≤座≤23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原8702109211/19/90合并重新拆分
2	8702109290	24≤座≤29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3	8702109300	10≤座≤19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原8702109310/90合并
4	8702902010	20≤座≤23 装有非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原 8702902011/19/90合并重新拆分
5	8702902090	24≤座≤29 装有非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6	8702903000	10≤座≤19 装有非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原8702903010/90合并
7	8703213010	排气量≤1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轿车	原8703213011/19合并
8	8703219010	排气量≤1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车辆	原8703219011/19合并
9	8703223010	1升<排气量≤1.5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轿车	修改商品名称
10	8703224010	1升<排气量≤1.5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	修改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修改说明
11	8703225010	1升<排气量≤1.5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9座)	修改商品名称
12	8703231411	1.5升<排气量≤2升的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轿车	修改商品名称
13	8703231419	2升<排气量≤2.5升的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轿车	修改商品名称
14	8703231511	1.5升<排气量≤2升的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四轮驱动越野车	修改商品名称
15	8703231519	2升<排气量≤2.5升的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轮驱动越野车	修改商品名称
16	8703231611	1.5升<排气量≤2升的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指≤9座)	修改商品名称
17	8703231619	2升<排气量≤2.5升的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指≤9座)	修改商品名称
18	8703231911	1.5升<排气量≤2升的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其他载人车辆	原8703231911/12/19合并重新拆分
19	8703231919	2升<排气量≤2.5升的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其他载人车辆	
20	8703233910	2.5升<排气量≤3升的装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其他车(≤9座)	原8703233911/19合并
21	8703243011	3升<排气量≤4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原8703243010拆分
22	8703243019	排气量>4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23	8703244011	3升<排气量≤4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	原8703244010拆分
24	8703244019	排气量>4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	
25	8703245011	3升<排气量≤4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9座)	原8703245010拆分
26	8703245019	排气量>4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9座)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修改说明
27	8703249011	3升<排气量≤4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修改商品名称
28	8703249019	排气量>4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其他载人车辆	
29	8703313010	排气量≤1.5升的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原8703313011/19合并
30	8703323011	1.5升<排气量≤2升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修改商品名称
31	8703323019	2升<排气量≤2.5升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修改商品名称
32	8703324011	1.5升<排气量≤2升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四轮驱动越野车	修改商品名称
33	8703324019	2升<排气量≤2.5升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四轮驱动越野车	修改商品名称
34	8703325011	1.5升<排气量≤2升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指≤9座)	修改商品名称
35	8703325019	2升<排气量≤2.5升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指≤9座)	修改商品名称
36	8703329011	1.5升<排气量≤2升的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其他载人车辆	原8703329011/12/19合并重新拆分
37	8703329019	2升<排气量≤2.5升的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其他载人车辆	
38	8703333011	2.5升<排气量≤3升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原8703333010拆分
39	8703333012	3升<排气量≤4升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40	8703333019	排气量>4升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41	8703334011	2.5升<排气量≤3升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四轮驱动越野车	原8703334010拆分
42	8703334012	3升<排气量≤4升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四轮驱动越野车)	
43	8703334019	排气量>4升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四轮驱动越野车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修改说明
44	8703335011	2.5升<排气量≤3升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9座)	原8703335010拆分
45	8703335012	3升<排气量≤4升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9座)	
46	8703335019	排气量>4升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9座)	
47	8703339011	2.5升<排气量≤3升的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原8703339011/19合并重新拆分
48	8703339012	3升<排气量≤4升的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49	8703339019	排气量>4升的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50	8703900011	其他型排气量≤1.5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原8703900011/12/13/14/15/16/17/19合并重新拆分
51	8703900012	其他型1.5升<排气量≤2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52	8703900013	其他型2升<排气量≤2.5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53	8703900014	其他型2.5升<排气量≤3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54	8703900015	其他型3升<排气量≤4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55	8703900016	其他型4升<排气量的其他载人车辆	
56	8703900019	电动汽车和其他无法区分排汽量的载人车辆	

二、以下商品编码的产品由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签发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修改说明
1	8703229010	1升<排气量≤1.5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车	原8703229011/19合并
2	8703319010	排气量≤1.5升的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其他载人车	原8703319011/19合并
3	8711909011	排汽量≤250毫升摩拖车及脚踏两用车	原8711909000拆分
4	8711909012	排汽量>250毫升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5	8711909019	其他无法区分排汽量的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6	8711909090	装有其他辅助发动机的脚踏车及边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愿为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投资创造有利条件,

认识到相互鼓励、促进和保护投资将有助于激励投资者经营的积极性和增进两国繁荣,

愿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加强两国间的合作,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缔约一方投资者依照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所投入的各种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一)动产、不动产及抵押、质押等其他财产权利及类似权利;

(二)公司的股份、债券、股票或其他形式的参股;

(三)金钱请求权或任何其他与投资相关的具有经济价值的履行请求权;

(四)知识产权,特别是著作权、专利、商标、商号、工艺流程、专有技术和商誉;

(五)法律或法律允许依合同授予的商业特许权,包括勘探、耕作、提炼或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作为投资的财产发生任何符合投资所在的缔约方的法律法规的形式上的变化,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

二、"投资者"一词是指:

(一)根据缔约任何一方法律具有该缔约方国籍的自然人;

(二)法律实体,包括根据缔约任何一方法律设立或组建且住所地在该缔约方境内的公司、社团、合伙及其他组织。

三、"收益"一词系指由投资所产生的款项,包括利润、股息、利息、资本利得、专利权使用费、费用和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条
促进和保护投资

一、缔约一方应鼓励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并依照其法律和法规接受这种投资。

二、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投资,应根据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享受持续的保护和安全。

三、在不损害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缔约一方不得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境内投资的管理、维持、使

用、享有和处分采取任何不合理的或歧视性的措施。

四、缔约一方应依据其法律和法规，为在其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获得签证和工作许可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三条
投资待遇

一、根据缔约双方的法律规定，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的投资应始终享受公正与公平的待遇。

二、在不损害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缔约一方应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活动不低于其给予本国投资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活动的待遇。

三、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活动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活动的待遇。

四、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不应解释为缔约一方有义务将由下列原因产生的待遇、优惠或特权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

（一）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经济联盟以及产生此类联盟或类似机构的任何国际协议；

（二）任何全部或主要与税收有关的国际协议或安排；

（三）任何便利边境地区小额边境贸易的安排。

第四条
征　收

一、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不得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所有下列条件：

（一）为了公共利益；

（二）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三）非歧视性的；

（四）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补偿，应等于采取征收前或征收为公众所知时中较早一刻被征收投资的价值。该价值应根据普遍承认的估价原则确定。补偿应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补偿应包括自征收之日起到付款之日按正常商业利率计算的利息。补偿的支付不应迟延，并应可有效兑换和自由转移。

第五条
损害和损失的赔偿

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发生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战争、全国紧急状态、叛乱、暴乱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该缔约另一方给予其恢复原状、赔偿、补偿或采取其他措施的

待遇，不应低于它给予本国或任何第三国投资者待遇中较优者。

第六条
转　移

一、缔约任何一方应按照其法律和法规，保证缔约另一方投资者转移在其领土内的投资和收益，包括：

（一）利润、股息、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二）全部或部分出售或清算投资获得的款项；

（三）与投资有关的贷款协议的偿还款项；

（四）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中事项有关的专利权使用费或版税；

（五）技术援助款项或技术服务费、管理费；

（六）有关承包工程的支付；

（七）在缔约一方的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工作的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收入。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得影响依据本协定第四条获得的赔偿的自由转移。

三、上述转移应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按照转移当日接受投资缔约一方通行的市场汇率进行。

第七条
代　位

一、如果缔约一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根据其对非商业风险的一项担保或保险合同就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某项投资向投资者作了支付，缔约另一方应承认：

（一）该投资者的权利和请求权依照缔约前者一方的法律或合法交易转让给了缔约前者一方或其指定机构；以及

（二）缔约前者一方或其指定机构在与投资者同等的范围内，代位行使该投资者的权利或执行该投资者的请求权，并承担其与投资相关的义务。

第八条
缔约方之间的争端解决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二、如果该争议六个月内未能友好解决，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应将争议提交专设仲裁庭解决。

三、该等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自收到书面仲裁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缔约双方应各自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自前两名仲裁员任命之日起两个月内共同选定一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担任首席仲裁员。

四、如果仲裁庭未能在自书面仲裁申请提出之日起四个月内组成，缔约双方间又无其他约定，缔约任何一方可以提请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任命。如果国际法院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任命，应请国际法院中非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也无其他不胜任原因的最资深法官履行此项任

命。

五、仲裁庭应自行决定其程序，仲裁庭应按照本协定以及缔约双方都承认的国际法原则作出裁决。

六、仲裁庭的裁决应以多数票作出。裁决是终局的，对缔约双方均有拘束力。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请求，仲裁庭应对其所作的裁决进行解释。

七、缔约双方应承担其任命的仲裁员及其出席仲裁程序的费用。首席仲裁员和仲裁庭的相应费用应由缔约双方平均承担。

第 九 条
投资者和缔约一方争议解决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与缔约另一方之间有关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的任何法律争议，应尽可能由争议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二、如争议自争议一方提出协商解决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应按投资者的选择提交：

（一）作为争议一方的缔约方有管辖权的法院；

（二）依据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前提是争议所涉的缔约方可以要求有关投资者在提交“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之前，用尽该缔约方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国内行政复议程序。

一旦投资者已决定将争议提交相关缔约方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对上述两种程序之一的选择应是终局的。

三、仲裁裁决应根据作为争议一方的缔约方包括其冲突法规则在内的法律、本协定的规定和被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作出。

四、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具有拘束力。缔约双方应承担执行裁决的义务。

第 十 条
其他义务

一、如果缔约一方的立法或缔约双方之间现存或其后设立的国际义务使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享受比本协定规定的更优惠待遇的地位，该地位不受本协定的影响。

二、缔约任何一方应恪守其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就投资所作出的承诺。

第十一条
适 用

一、本协定适用于其生效后缔约一方投资者依照另一缔约方法律和法规在另一缔约方领域内作出的投资，但不适用于其生效前产生的争议。

第十二条

磋　商

一、缔约双方代表为下列目的应不时进行会谈，以

（一）审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二）交流法律信息和投资机会；

（三）解决因投资产生的争议；

（四）提出促进投资的建议；

（五）研究与投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若缔约一方提出就本条第一款所列任何事宜进行磋商，缔约另一方应及时作出反应，且磋商将轮流在北京与维拉港进行。

第十三条

生效、有效期和终止

一、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之日起下一个月的第一天开始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二、如果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第一个十年有效期届满前一年或届满后任何时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继续有效。

三、对本协定终止之日前所作出的投资，本协定第一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应自本协定终止之日起继续适用十年。

四、本协定可以以缔约双方书面协议修改。任何修改应按与本协定生效所需程序相同的程序生效。

由双方政府正式授权其各自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2006年4月5日在斐济楠迪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具有同等效力。发生歧义时，以英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薄　熙　来	詹姆斯·布莱
（签　字）	（签　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纳米比亚共和国
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

认识到世界经济中国际投资不断增长的重要性和对双方国家发展和经济增长的贡献；

在对国内政策目标予以应有尊重下，愿为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投资创造有利条件；

在互利基础上促进所有当事方和受益人的利益；

认识到在国际协定下鼓励和相互保护此类投资将有助于激励投资者经营的积极性和增进缔约双方国内繁荣；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所使用的各种财产，只要该投资是依照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所做出的且该投资不具有投机性。投资一词特别包括，但不限于：

（一）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如抵押、留置或质押；

（二）企业的股份、债券、股票或其他形式的参股；

（三）合法的金钱请求权或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四）知识产权，例如著作权、专利、商标、商名；

（五）法律或合同授予的商业特许权或权利。

作为投资的财产发生任何形式上的变化，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只要这种变化符合投资做出地缔约方的法律和法规。

二、“投资者”一词，系指：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设立或组建且住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经济实体，包括公司、协会、合伙及其他组织，不论其是否营利或是否承担有限责任。

上述自然人和法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已做出投资。

（二）在纳米比亚共和国方面：

1、成为纳米比亚公民的自然人和根据纳米比亚法律取得此类地位的自然人；

2、根据纳米比亚法律设立或组建的法人，且其在纳米比亚境内有住所并进行有效的经济活动；

上述自然人和法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已做出投资。

三、“收益”一词系指由投资所产生的款项，特别是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利息、资本利得、股息、提成费和其他费用。

四、“领土”一词分别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和纳米比亚共和国领土。

第 二 条
促进投资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其在外国投资领域的政策促进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缔约一方应依照其国内法律和法规承认这种投资。

二、缔约一方应依据其法律和法规，为在其领土内从事主要与此类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获得必要的签证和工作许可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 三 条
投资待遇

一、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的投资应始终享受公平与平等的待遇。在不损害缔约方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缔约一方不得采取不合理的或歧视性的措施损害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境内对其投资的管理、维持、使用、享有和处分。

二、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及与投资直接有关活动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及与投资直接有关活动的待遇。

三、缔约一方根据其法律和法规，在其境内应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与本国投资者相同或类似的待遇。

四、本条第二款所述不应解释为缔约一方有义务将由下列原因产生的待遇、优惠或特权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

（一）任何现存或将来的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共同市场，任何导致形成类似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共同市场的任何国际协议或临时安排，且缔约一方已经或可能是其成员；或者

（二）任何全部或主要与税收有关的国际协议或安排；

（三）任何有利于边境小额贸易的安排。

第 四 条
征　收

一、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不得采取征收、国有化（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一）为了公共利益；

（二）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三）非歧视性的；

（四）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补偿，应等于采取征收或征收为公众所知的前一刻被征收投资的价值，两者以先为准。该价值应根据普遍承认的估价原则确定。补偿包括自征收之日起到付款之日按正常商业利率计算

的利息。补偿的支付不应迟延，并应有效兑换和自由转移。

三、因征收而受影响的投资者有权依据作出征收的缔约方的国内法将其案件和根据第一款的原则对投资价值的估算提交该缔约方的法院或其他独立和公正的机构及时审理。

第五条
损害与损失赔偿

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全国紧急状态、武装冲突、暴乱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缔约另一方给予其恢复原状、赔偿、补偿或采取其他措施的待遇，不应低于它给予本国或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第六条
转　移

一、根据其法律和法规，缔约一方应不迟延的允许缔约另一方投资者转移：

（一）收益；

（二）全部或部分出售或清算资产获得的款项；

（三）偿还与投资有关的经批准的贷款所需的款项；

（四）在缔约一方的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收入；

（五）根据第四条和第五条所获得的补偿；

二、在遵守东道国国内法律和法规规定的任何要求的前提下，转移应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按照转移当日通行的市场汇率进行。

三、在发生严重国际收支平衡障碍和外部金融困难或危机的情况下，缔约一方可以暂时限制转移，只要该限制：1）及时通知了另一方；2）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的条款；3）应在经双方同意的期限内；4）应在平等、非歧视和善意的基础上实施。

四、缔约一方在平等、非歧视和善意的基础上适用其国内法，根据司法程序所作出的判决的执行，缔约另一方应给予应有的尊重。

第七条
代　位

如果缔约一方或其指定的机构依据一项针对非商业风险的保险担保或合同对其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某项投资作了支付，缔约后者一方应承认：

（一）该投资者的权利和请求权依照缔约前者一方的法律或合法交易转让给了缔约前者一方或其指定机构；以及，

（二）缔约前者一方或其指定机构根据代位权被赋予行使该投资者的权利和请求权且在与投资有关方面承担与该投资者同等程度的义务。

第八条
缔约双方间争议解决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二、缔约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第一款提出协商的请求，缔约另一方应给予及时的考虑，协商应自上述请求起两个月内举行。缔约任何一方应立即尽最大努力解决该争议。

第九条
投资者与缔约方争议解决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与缔约另一方之间就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由争议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二、如争议自争议任何一方提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缔约一方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将争议提交缔约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国际仲裁解决。

三、在国际仲裁情况下，争议应提交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设立的专设仲裁庭解决。

条件是争议提交国际仲裁之前，作为争议一方的缔约方可以要求有关投资者用尽该缔约方的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国内行政复议程序。

四、一旦投资者已经将争议提交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根据本条款第二款、第三款涉及的专设仲裁庭，投资者选择其一的程序是终局的。

五、仲裁庭应依据以下作出裁决：

（一）本协定条款；

（二）相关缔约方的法律，包括其冲突法规则；

（三）缔约双方承认的国际法原则；

（四）缔约双方间有关投资的特定双边协定；

（五）缔约双方都是其成员的有关投资的其他国际条约。

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有约束力。缔约双方应致力于裁决的执行。

第十条
公司责任

投资者应以任何国内投资者同样的方式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行政指南和政策。

第十一条
其他义务

如果缔约一方的立法或缔约双方之间现存或其后设立的国际义务使缔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享受比本协定规定的更优惠待遇的地位，该地位不受本协定的影响。

第十二条
适　用

本协定应适用于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依照缔约另一方法律法规于本协定生效前或生效后作出的投资，但不适用本协定生效前引起的争议。

第十三条
磋　商

一、缔约双方代表为下列目的应随时进行会谈：

（一）审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二）交流法律信息和投资机会；

（三）解决因投资产生的争议；

（四）提出促进投资的建议；

（五）研究与投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若缔约一方提出就本条第一款所列任何事宜进行磋商，缔约另一方应及时作出答复。磋商将轮流在北京与温得和克进行。

第十四条
生效、期限和终止

一、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并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之日起下一个月的第一天开始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二、如果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有效期届满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继续有效。

三、对本协定终止之日前所作出的投资，本协定第一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应自本协定终止之日起继续适用十年。

四、缔约双方可以书面协定的方式修改本协定。任何修改的生效应与本协定生效要求同样的程序完成。

由双方政府正式授权其各自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在温得和克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魏　建　国
（签　字）

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伊曼纽尔·纳吉泽柯
（签　字）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6〕第 8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举行了 2006 年第 8 次例会。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印度尼西亚活动板房项目后续施工任务内部总承包合同价。

二、研究了援土库曼斯坦丝绒厂项目的实施方式。考虑到丝绒工艺技术的不规范性、设备生产的非标准性、技术从业人员十分有限等特殊原因，该项目难以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实施单位。另，鉴于该项目系土总统亲定且长期关注以及土政府和总统要求紧迫，招标委员会决定就该项目与已进入土市场，并在土政府发展本国种桑养蚕、缫丝等产业过程中赢得土政府及总统高度信任和赏识的山西中旭国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议标。

三、研究了援蒙古拖拉机和水利灌溉设备项目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新疆塔城三宝民贸实业进出口公司、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等 9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研究了援刚果(布)布昂扎水电站维修项目后续实施方式。考虑到该项目的延续性和进度紧迫性，招标委员会决定：

1、该项目项下不具备招标条件的设备材料供货、全部设备安装以及后续土建施工任务与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议标；

2、该项目项下具备招标条件的设备材料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货单位。

出席：

高元元(王汉江委派)　　桑建国(王润生委派)

任　诺(高元元委派)　　于　红(吴　钢委派)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樊金科(李荣民委派)

李　旭(刁春和委派)

列席：

胡　斌(监察局)

王兴顺、俞子荣、郝沁梅、陈骏麒、王立贵、王华旸、熊键

武静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支持扩大直接融资比重,改进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促进金融创新,经报国务院批准,现就我国银行业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中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印花税政策问题

(一)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机构(指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项目〔以下简称信托项目〕转让信贷资产的金融机构,下同)将实施资产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指因承诺信托而负责管理信托项目财产并发售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下同)时,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二)受托机构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指接受受托机构的委托,负责管理贷款的机构,下同)管理信贷资产时,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三)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指接受受托机构委托,负责保管信托项目财产账户资金的机构,下同)、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受托机构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五)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二、关于营业税政策问题

(一)对受托机构从其受托管理的信贷资产信托项目中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应全额征收营业税。

(二)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均应按现行营业税的政策规定缴纳营业税。

(三)对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征收营业税;对非金融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三、关于所得税政策问题

(一)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信贷资产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发起机构赎回或置换已转让的信贷资产,应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受让资产的政策规定处理。

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转让、赎回或置换过程中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对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

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取得当年未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再分配给机构投资者时，对机构投资者按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

（三）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在对信托项目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分配获得的收益，应当在机构投资者环节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应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五）受托机构和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应向其信托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和机构投资者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托项目的全部财务信息以及向机构投资者分配收益的详细信息。

（六）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四、受托机构处置发起机构委托管理的信贷资产时，属于本通知未尽事项的，应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处理。

五、本通知自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06〕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94)财税字第00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18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决定

对有关保险公司开办的符合免税条件的下列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具体免税保险产品清单见附件。

附件：免征营业税的保险产品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　件

免征营业税的保险产品清单

一、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 友邦康健无忧重大疾病保险
2. 友邦附加康健无忧重大疾病保险
3. 友邦附加康福一生重大疾病保险
4. 友邦智尊宝 C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
5. 友邦聚财宝两全保险（分红型）
6. 友邦金盾 A 款两全保险
7. 友邦金盾 B 款两全保险
8. 友邦育英宝五十五岁两全保险（分红型）
9. 友邦育英宝六十岁两全保险（分红型）
10. 友邦金福 A 款十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11. 友邦金福 A 款二十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12. 友邦金福 B 款十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13. 友邦金福 B 款二十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二、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附家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2. 财富人生变额终身寿险（万能型）A 款
3. 财富人生变额终身寿险（万能型）B 款
4. 团体一年定期寿险

5.补充养老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三、恒康天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恒康天安附加天天无忧重大疾病保险

2.恒康天安附加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3.恒康天安“多利宝”两全保险

4.恒康天安附加优惠两全保险

5.恒康天安永泰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四、安联大众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众灵活理财终身寿险(万能型)

五、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关心202重大疾病健康保险

2.康宁长期看护健康保险

六、广电日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广电日生生福年金保险

2.广电日生生瑞丰两全保险(分红型)

3.广电日生团体一年定期寿险

4.广电日生天福附加重大疾病保险

5.广电日生恒丰两全保险(分红型)

6.广电日生恒隆两全保险(分红型)

7.广电日生恒泰终身寿险(分红型)

8.广电日生附加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9.广电日生附加儿童重大疾病保险

七、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金盛福多多两全保险

八、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中保康联精彩人生两全保险

2.中保康联超级理财两全保险

3.中保康联财运来两全保险(万能型)(A)

4.中保康联团体定期寿险

九、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海尔纽约人寿年年金喜保险B款(分红型)

2.海尔纽约人寿吉祥两全保险B款(分红型)

3.海尔纽约人寿附加趸交两全保险(分红型)

十、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团体女性安康保险

2.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3.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十一、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生命至尊终身寿险(分红型)
2. 生命成长快乐两全保险(分红型)
3. 生命永乐团体养老年金保险(B)款(分红型)
4. 生命金福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B 款)
5. 生命金满贯终身寿险(万能型)
6. 生命安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7. 生命成长康乐附加儿童重大疾病保险
8. 生命永宁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9. 附加团体定期寿险
10. 生命母婴安康定期寿险
11. 生命母婴安康附加医疗保险
12. 生命学生平安定期寿险
13. 生命学生平安附加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14. 生命永祥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15. 生命永祥团体养老年金保险(B 款)(万能型)
16. 生命金福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
17. 生命金泰两全保险(C 款)
18. 生命金六福两全保险(分红型)

十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华泰人寿太阳花两全保险(分红型)
2. 华泰人寿延龄松年金保险(分红型)
3. 华泰人寿吉年宝两全保险(分红型)
4. 华泰人寿吉年宝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
5. 华泰人寿金玉满堂年金保险(分红型)
6. 华泰人寿吉年发终身寿险(万能型)
7. 华泰人寿金百合重大疾病保险
8. 华泰人寿康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9. 华泰人寿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10. 华泰人寿附加儿童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11. 华泰人寿附加儿童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B 款

十三、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泰康附加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2. 泰康附加手术费补偿医疗保险
3. 泰康附加每日重病监护津贴收入保障保险
4. 泰康附加每日住院津贴收入保障保险
5. 泰康附加花样年华女性健康保险

6. 泰康附加高残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7. 泰康永利两全保险 A 款(分红型)

8. 泰康永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

9. 泰康恒泰保证年金保险

10. 泰康附加定期寿险

11. 泰康附加花样年华女性健康保险

12. 泰康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

13. 泰康附加重大疾病保险

14. 泰康附加投保人豁免保费定期寿险

15. 泰康附加残疾豁免保费定期寿险

16. 泰康附加世纪长乐重大疾病保险

17. 泰康卓越财富终身寿险(万能型)

18. 泰康千里马两全保险(分红型)C 款

19. 泰康放心理财终身寿险(万能型)

十四、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红福寿年金保险(分红型)

2. 累积型团体年金保险

3. 小康之家·如意安康两全保险(A 款)

4. 附加小康之家·如意安康重大疾病保险(A 款)

5. 出境人员传染病保险

6. 优生优育疾病保险

7. 信恒团体年金保险 B 款(分红型)

十五、首创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首创安泰小状元两全保险(分红型)

2. 首创安泰附加小状元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3. 首创安泰附加小状元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4. 首创安泰附加小状元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5. 首创安泰金生无忧年金保险(分红型)A 款

6. 首创安泰金生无忧年金保险(分红型)B 款

7. 首创安泰金生无忧年金保险(分红型)C 款

8. 首创安泰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

十六、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信诚「心聆一生」终身寿险

2. 信诚「创未来」润泽两全保险 C 款(分红型)

3. 信诚「创未来」润泽两全保险 D 款(分红型)

4. 信诚「岁月流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5. 信诚附加「三连宝」终身寿险 A 款(万能型)

6. 信诚附加「三连宝」终身寿险 B 款(万能型)

7. 信诚附加「新储易保」提前给付长期重大疾病保险

十七、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长城金贵年金保险(分红型)

2. 长城金富年金保险(分红型)

3. 长城爱心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4. 长城爱康成人重大疾病保险

5. 长城金富利终身寿险(万能型)

6. 长城金宝利年金保险(分红型)

7. 长城鸿福一生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

十八、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太平卓越人生附加重大疾病保险

2. 太平团体艾滋病病毒感染疾病保险

3. 太平盈利多两全保险(万能型)

4. 太平卓越人生定期寿险

5. 太平卓越人生附加两全保险

十九、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大地天健团体医疗保险

2. 大地福宁职工补充团体医疗保险(A 款)

3. 大地附加福安疾病住院团体医疗保险

4. 大地附加状元乐学生、幼儿医疗保险

二十、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 友邦金福 A 款十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2. 友邦金福 A 款二十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3. 友邦金福 B 款十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4 友邦金福 B 款二十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二十一、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卓越人生定期寿险

2. 卓越人生两全保险

3. 附加卓越人生失能重大疾病保险

4. 安心无忧防癌还本疾病保险

5.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6. 个人重大疾病保险

7. 美满安康两全保险(A 款)(分红型)

二十二、中国人保寿险有限公司

1. 人保寿险精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2. 人保寿险温馨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3.人保寿险附加定期寿险

4.人保寿险团体定期寿险

5.人保寿险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

6.人保寿险保益多两全保险(分红型)

二十三、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中意保家利两全保险

2.中意附加保家利重大疾病保险

3.中意附加理财重大疾病保险

4.中意附加理财女性母爱健康保险

5.中意附加理财女性健康保险

6.中意附加理财配偶定期寿险

7.中意附加理财配偶重大疾病保险

8.中意附加理财配偶女性母爱健康保险

9.中意医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B款)

10.中意团体定期寿险(B款)

11.中意综合保障团体医疗保险

12.中意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13.中意驻外员工团体医疗保险

14.中意附加全残保障团体收入保障保险

15.中意附加团体定期寿险(B款)

16.中意附加生育团体医疗保险

17.中意附加儿童重疾团体疾病保险

18.中意附加公共保额团体医疗保险

19.中意医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20.中意附加理财配偶女性健康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 mofcom. gov. 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 mofcom. gov. 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300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5000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300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 mofcom. gov. 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板所有·不得翻印